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柔道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（三、四、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致民國中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
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(二)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0.0 公斤（含）以下	6	第六級	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
2	第二級	30.1 公斤至 33.0 公斤	7	第七級	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
3	第三級	33.1 公斤至 37.0 公斤	8	第八級	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4	第四級	37.1 公斤至 41.0 公斤	9	第九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5	第五級	41.1 公斤至 45.0 公斤	10	第十級	66.1 公斤以上
(三) 青少年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8.0 公斤（含）以下	6	第六級	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2	第二級	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	7	第七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3	第三級	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	8	第八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
4	第四級	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	9	第九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
5	第五級	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	10	第十級	81.1 公斤以上
(四) 青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6.0 公斤（含）以下	6	第六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
2	第二級	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	7	第七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3	第三級	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	8	第八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4	第四級	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	9	第九級	70.1 公斤以上
5	第五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10	第十級	81.1 公斤以上
(五) 社會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60.0 公斤（含）以下	5	第五級	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
2	第二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	6	第六級	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
3	第三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	7	第七級	100.1 公斤以上

4	第四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			
(六) 社會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48 .0 公斤（含）以下	5	第五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2	第二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6	第六級	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
3	第三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	7	第七級	78.1 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		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(限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者)

(二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限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(各隊職員依總規程第十一條第(二)項增加人數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6 人 (含) 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 (IJF) 頒布的賽制 (4 柱復活賽制，Double Repechage)。依據 2025.01.30 國際柔道競賽與組織規則修改辦理。

(二)5 人 (含) 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(三)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

1、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(1)勝場 (2) 最高獲勝積分總和 (3) 選手間勝敗關係 (4) 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 (5) 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
2、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一勝、合勝(犯規輸)100 分、半勝 10 分、有效 1 分指導 0 分(黃金時間得分相同)。

(四)各量級報名人數 2 人(含)不舉行比賽，競賽組視報名人數併級比賽。

(五) 比賽時間規定：

1. 社會組比賽時間 4 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 青少年組比賽時間 3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 少年組比賽時間 3 分鐘，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預定賽程表： 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	組別及量級
9月17日(三)	14：00	技術會議、裁判報到	
	15：00	裁判會議	
	15：30-16：00	運動員試磅	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少年女子組各量級 青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6：00-16：30	正式過磅	
9月18日(四)	09：30-13：00	預賽及敗部復活賽	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3：00-16：00	決賽暨頒獎	青少年女子組各量級
	15：30-16：00	運動員試磅	青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社會男子組各量級
	16：00-16：30	正式過磅	社會女子組各量級
9月19日(五)	09：30-13：00	預賽及敗部復活賽	青少年男子組各量級 社會男子組各量級 社會女子組各量級
	13：00-16：00	決賽暨頒獎	

(二)賽程抽籤：於114年8月4日(一)上午10時假苗栗縣立體育場會議室辦理抽籤(各項競賽抽籤)。

(三)過磅：

1、地點：苗栗縣立致民國中活動中心

2、時間：

(1)第一日賽程各組各量級：

9月17日(三)15：30至16：00試磅，16：00至16：30正式過磅。

(2)第二日賽程各組各量級

9月18日(四)15：30至16：00試磅，16：00至16：30正式過磅。

各量級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

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3、抽磅：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半小時實施抽磅。

4、過磅服裝：成人或青年組運動員應僅穿著內衣(男子內褲，女子內衣和內褲)過磅。必須除去身上任何配件與裝飾。然後由官員指示運動員站在磅秤上。社會組男選手穿底褲，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選手要求，亦可裸體過磅。少年組、青少年組因不允許該組運動員裸體過磅(男選手需穿內褲，女選手則需穿內衣和內褲)；為了補償可額外在每個量級上限寬容200公克，如-44.0公斤量級的限制為-44.2公斤(抽磅時亦同)。

(四)參賽選手須準備標示有該單位名稱的白色柔道服參賽，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本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該單位名稱，樣本請參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，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(七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親自領獎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一、管理資訊

(一)競賽管理：在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苗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聘任：

1. 裁判長由114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
2. 裁判員由苗栗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推薦具C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

(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二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114年9月17日下午14時，於苗栗縣致民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4年9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，於苗栗縣致民國中活

動中心舉行。

(三) 裁判報到：114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，於苗栗縣致民國中活動中心報到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